

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委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等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事权事项公开,深入实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发改委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1075条,重点是我县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及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年,发改委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予以公开1件。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明确了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委内工作动态与重大会议信息由相关科室及时提供,发布机制上,本单位坚持公开与保密相结合的原则,经科室负责人进行初审,送办公室核稿,最后由分管领导审签。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服务社会的重要举措,以推进电子政务作为打造阳光政务的重要手段,将政府网站、信用温县网站及公众号作为政务公开重要阵地,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与网站建设。发改委的政府信息依托温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进行电子化公开,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信息公开依托“信用温县”网站公开,“信用温县”平台的运行管理主要由发改委负责,第三方机构负责技术维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还存在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的情况。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还不够，信息不够全面。三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容简单的现象，工作动态类信息多，政策及文件内容少，公开范围过窄，不能很好的满足公众的需求。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信息的公开检查监督力度，做到信息及时公开。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省政府，市政府及县政府下达的指标做到按时并超额完成。三是提高政府信息的梳理发布质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含金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